

云县农业农村局通告

(云县 2021 年第五期)

第 5 号

变型拖拉机强制注销通告

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推进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变型拖拉机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云县 766 台变型拖拉机已达到报废条件（含非变型拖拉机 1 台），现将号牌及所有人信息进行通告，请所有人自通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注销。通告期间，严禁投入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机主自行承担。

特此通告

附：变型拖拉机强制注销通告名单 766 台（2021 年第五期）

